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任宇煊（原名：任海瑄）

代 理 人 蕭仁豪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志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陳志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陳福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3 代理人 葉佐炫

04 相對人

05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

11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相對人

20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任宇煊（原名：任海瑄）自民國○○○年○月○○日下午
28 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29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1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2 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
03 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
04 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
05 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
06 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07 關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
08 濟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
09 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
10 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
11 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
12 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
13 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14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
15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次按
16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
1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
18 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19 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
20 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
21 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
22 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
23 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
24 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
25 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
26 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
27 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
28 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9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
30 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
31 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

01 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
03 同）157萬2,896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聲請人之無
04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
05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向本院聲請更生
06 等語。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2年4月7
09 日具狀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2年度北司消債調字
10 第15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
11 同年5月8日召開調解程序，因相對人未到場，致調解不成
12 立，聲請人聲請進入更生程序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調
13 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3、117
14 頁）。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15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16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7 （二）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
18 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
19 月20萬元以下者；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
20 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
21 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
22 2條第1、2項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為鼎珈創意事業有限公司
24 （下稱鼎珈公司）之董事，而鼎珈公司於108年5月31日設
25 立，108年5月至12月銷售額為111萬8,709元、於109年度
26 之銷售額為14萬4,457元、於110年度之銷售額為9萬7,144
27 元、於111年度之銷售額為68萬9,527元、於112年1月至4
28 月之銷售額為59萬1,385元，上開共計47個月期間銷售額
29 合計264萬1,222元，平均每月營業額5萬6,196元（計算
30 式：264萬1,222元÷47個月=5萬6,196元，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下同），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1 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影本、
02 鼎珈公司設立登記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2年6月30日函
03 及所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影本、財政部中區國稅
04 局民權稽徵所112年7月5日函及所附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
05 申報書影本資料在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23至31頁、
06 消債補卷一第267至282、409至420頁、卷二第403至409
07 頁），堪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即107年4月7日至
08 112年4月6日）內僅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應視為一般消
09 費者，先予敘明。

10 （三）聲請人名下有95年出廠汽車1部、第一銀行存款1元、中華
11 郵政儲金存款1,360元、永豐銀行存款2元，及已停效之南
12 山人壽保單1張等情，此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3 單、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灣期貨交易所
14 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月4日函、第一銀行內湖分行存摺封
15 面及內頁影本、郵政存簿儲金簿內頁影本、永豐網路銀行
16 存款交易明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7
17 月12日函、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5日
18 書函、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5日函、中華
19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6日函、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
20 限公司112年9月6日函、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21 9月8日函、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7日
22 書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7日函、台灣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函及同年10月2日
24 函、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函、英屬百
25 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2年9月21
26 日函、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13日函、三
27 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1日函、保誠人壽
2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0日函、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
29 限公司112年9月22日函、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2
30 年9月26日函在卷可稽（見北司消債調卷第33頁、消債補
31 卷一第185至190、381頁、消債補卷二第59至93、117至

01 150、485至502頁、消債更卷第19至21、35至37、45至
02 67、73至75、81、87至186、195至197頁）。聲請人自陳
03 目前懷孕待產中並未有固定工作，預計產後從回職場工作
04 等情，有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勞工保險被
05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見消債補卷一第47、57至67
06 頁）。又聲請人並未領取任何社會津貼、補助，有臺北市
07 政府民政局112年6月30日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6月
08 30日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2年7月3日函、臺北
09 市就業服務處112年7月3日函、臺北市中山區公所112年7
10 月3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7月3日函、內政部營建
11 署112年7月4日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2年7月5日函
12 在卷可稽（見消債補卷一第251、285至311、319、379
13 頁）。綜上，堪認聲請人目前應無固定工作收入。

14 （四）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見北司消債調卷
15 第47至48頁），聲請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16 為2萬6,759元（包含膳食費7,000元、健保費1,799元、水
17 電瓦斯費1萬元、交通費1,500元、電話費730元、勞保費
18 3,250元、汽車停車位支出1,500元、汽車燃料稅及牌照稅
19 支出980元）等語。然聲請人既欲以更生程序清理其債
20 務，當盡力清償，而非維持過去之慣常生活，故不得由聲
21 請人任意主張其基本生活費用之數額，而欲藉更生之程序
22 逃避及減免應清償之債務。針對膳食費7,000元部分，聲
23 請人雖未提出單據說明，惟其主張之數額並無浪費之情
24 形，應予准許；針對電話費部分，依聲請人所提電話費發
25 票單據所示每月手機費約為2千元上下（見消債補卷二第
26 211至429頁），聲請人主張每月電話費730元，未逾此金
27 額，數額亦尚稱合理，堪予採計；健保費1,799元部分，
28 依健保WebIR保險對象投保資料查詢及聲請人之健保被保
29 險人投保紀錄（見消債補卷一第47頁、消債補卷二第393
30 頁），其投保身分為雇主，投保金額為3萬6,300元，並有
31 聲請人提出之繳納費用資料為佐（消債補卷二第201至209

01 頁)，又依全民健康保險雇主、自營業主、專門職業及技
02 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所示
03 （見消債更卷第187至191頁），月投保金額為3萬6,300
04 元，每月保費為1,877元，是聲請人主張每月健保費為
05 1,799元，未逾此數額，堪予採計。汽車燃料及牌照稅980
06 元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110年、111年汽車燃料使用費繳
07 納證明、112年汽車使用牌照稅繳費交易紀錄（見消債補
08 卷二第365至373頁），燃料稅每年4,800元、牌照稅每年
09 7,120元，平均每月為993元（計算式： $\langle 4,800元 + 7,120$
10 $元 \rangle \div 12個月 = 993元$ ），聲請人主張每月980元，金額未
11 見浮報之情，尚堪採信。而聲請人主張交通費1,500元及
12 停車費1,500元部分，雖聲請人提出加油發票證清單、遠通
13 電收通行費明細表、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停車費收據明
14 細為佐（見消債補卷二第231至364頁），惟本院衡諸聲請
15 人停車地點所在為大眾運輸方便之大臺北地區，其並未提
16 出得釋明其工作一定須自行開車、無法搭乘一般大眾運輸
17 工具之相關證據資料，且雙北、基隆、桃園市政府及行政
18 院已發行定價1,200元、30日吃到飽之「TPASS行政院通勤
19 月票」，是聲請人每月交通費及停車費總額應以1,200元
20 計算，其餘數額應予剔除。勞保費3,250元部分，依聲請
21 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所提勞工保險異動查詢紀
22 錄（見消債補卷第57至67頁、卷二第389頁），其自前份
23 工作退保後並未加保勞保，其所提台北市技藝舞蹈表演職
24 業工會保險費繳款通知單（見消債補卷二第319至327
25 頁），亦僅為過去投保期間之繳費紀錄，故難認其目前確
26 有此部分之實際支出，應予剔除。針對住處之水電瓦斯費
27 1萬元部分，聲請人陳稱其係與家人、配偶同住於母親名
28 下房屋，聲請人母親並未向其收取租金，聲請人僅分擔水
29 電瓦斯費作為支付房租之替代方式等語，並有該房屋之建
30 物登記謄本顯示所有權人為其母親，以及聲請人全戶之戶
31 口名簿顯示其確與母親等家人設籍於該處可參（北司消債

01 調卷第65頁、消債補卷一第255至266頁），且經聲請人同
02 住之家人具狀陳報屬實（消債補卷二第505至511頁）。審
03 酌聲請人主張係以分擔住處之水電瓦斯費用方式，作為居
04 住於該處之對價，尚屬合情合理。針對水費部分，依聲請
05 人所提計費期間為111年11月17日至112年5月22日計6個月
06 期間之水費繳費通知單所示水費共計為3,112元（見消債
07 補卷二第183至187頁），即每月平均519元（計算式：
08 $3,112\text{元} \div 6\text{個月} = 519\text{元}$ ）；電費部分，依聲請人所提計費
09 期間為111年5月24日至112年1月29日計8個月期間之電費
10 繳費通知單所示電費共計為3萬971元（見消債補卷二第
11 189至193頁），即每月平均3,871元（計算式： $3\text{萬}971\text{元}$
12 $\div 8\text{個月} = 3,871\text{元}$ ）；瓦斯費部分，依聲請人所提計費期
13 間為110年1月22日至111年9月22日計20個月期間之瓦斯繳
14 費單所示瓦斯費共計為4,991元（見消債補卷二第195至
15 199頁），即每月平均250元（計算式： $4,991\text{元} \div 20\text{個月} =$
16 250元 ）。是聲請人每月需負擔水電瓦斯費數額應計為
17 4,640元（計算式： $519\text{元} + 3,871\text{元} + 250\text{元} = 4,640$
18 元 ），逾此範圍之數額應予剔除。職是，聲請人每月個人
19 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6,349元（計算式： $7,000\text{元} + 730\text{元} +$
20 $1,799\text{元} + 980\text{元} + 1,200\text{元} + 4,640\text{元} = 1\text{萬}6,349\text{元}$ ）。而
21 依債權人陳報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為302萬
22 1,339元（見消債補卷第321至322、389至407、427至
23 439、391頁、消債更卷第23至27頁），於扣除前開存款之
24 金額共計1,363元後（計算式： $1\text{元} + 1,360\text{元} + 2\text{元} =$
25 $1,363\text{元}$ ），債務總額尚有301萬9,976元，而聲請人目前
26 無固定之收入，縱依其於待產前、尚有工作時之最近二個
27 月平均每月薪資約1萬9,833元（見消債補卷二第55至57
28 頁），此收入數額扣除其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6,349元
29 後，亦僅餘3,484元可供支配，依其上開無擔保債務總額
30 301萬9,976元，於不加計後續發生之利息、違約金之情形
31 下，仍需約72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 $301\text{萬}9,976\text{元}$

01 ÷3,484元÷12月÷72年)，始能清償完畢，顯無法於聲請
02 人強制退休年齡屆滿前完成清償，堪認聲請人處於有不能
03 清償之虞之客觀經濟狀態，而有更生之原因，是本件聲
04 請，應予准許。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06 之程度，其中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
07 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
08 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
09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係屬有據。本件聲
10 請人更生既經准許，並依上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1 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聲請人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12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
13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債
14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15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16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17 的，附此敘明。

18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9 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1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伊倫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26 書 記 官 朱倬伶